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後續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 710,66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 710,66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1,483,000元計算，並已因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82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的計算基準是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為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編纂]股新[編纂]，且已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在損益表確認的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該估計[編纂]的計算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1370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6年4月3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基準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我們有[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附帶優先權)及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當中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附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潛在權利終止(定義及說明詳見下文附註6)。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7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6年4月3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6) 上表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計擁有[2,259,358]股附贖回負債的股份，該等負債要求本公司在特定條件下贖回該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該等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本贖回負債的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將告終止（「潛在權利終止」），並假設[編纂]後，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本贖回負債賬面值未再變動，則賬面值人民幣[編纂]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項下的其他儲備。

假設潛在權利終止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附帶優先權）、潛在權利終止時於權益項下重新分類為普通股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此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將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本附註中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7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6年4月3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